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以及 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變動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婉珊女士(「李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女士辭任後，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倪先生，36歲，具豐富的法律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倪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倪子軒律師行負責人。倪先生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展示其公司治理方面的廣泛資歷及卓越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亦歡迎倪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麥天生先生。